

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文件

区财综罚决字〔2022〕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银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敦峰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8号二楼

在赣州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中，检查组对你公司2021年度代理的江西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双创特色载体工作咨询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YX2021-ZG-G001）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反馈，你公司在该项目中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现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在该项目文件编制上存在：1、技术分未量化细化、设置条款使用先进、可操作性基本可行。2、商务分设置组成人员具有参与过全国小企业双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咨询等相关工作

经验。你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55条“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之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理：

- 1、责令限期改正。
- 2、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章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797-8195862

联系地址：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 19 号财政局一楼



(此页无正文)

